

中华财险河南省商业性生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能繁母猪、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饲养圈舍条件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年出栏育肥猪在 500 头（含）以上，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含）以上；
- （五）能繁母猪在 8 月龄（含）以上 4 周岁（含）以下；
- （六）投保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按照规定适时对猪只进行免疫接种、佩戴耳标、建立档案；
- （七）投保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应保证对全部病死猪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自愿投保的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本场（小区、合作社、户）能繁母猪、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能繁母猪、育肥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 （三）意外事故：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发性、烈性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保险生猪，在政府给予相应扑杀补偿后，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四）病死生猪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死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生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二）保险生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捕杀。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头能繁母猪、育肥猪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能繁母猪保险金额=每头能繁母猪保险金额×能繁母猪保险数量

育肥猪保险金额=每头育肥猪保险金额×育肥猪保险数量

保险金额=能繁母猪保险金额+育肥猪保险金额

能繁母猪保险数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育肥猪保险数量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计算，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1. 一年期投保的，按投保时存栏能繁母猪数量乘以 17；

2. 一年期投保的，按投保时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乘以 2.2；

3. 分批次投保的，按存栏育肥猪数量据实投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能繁母猪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育肥猪按批投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生猪出栏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按年预计出栏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疫病及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死亡的：

能繁母猪：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育肥猪：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

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按照死亡保险育肥猪的尸长或尸重对应的赔偿标准确定，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事先合同约定。尸长是指从猪的耳根至尾根的直线距离，赔偿标准见下表：

尸 长 (CM)	尸 重 (KG)	赔偿标准 (元)
30 (含) 以下	10 (含) 以下	50
30 (含) -50 (不含)	10 (含) -20 (不含)	120
50 (含) -70 (不含)	20 (含) -30 (不含)	200
70 (含) -90 (不含)	30 (含) -50 (不含)	320
90 (含) -110 (不含)	50 (含) -80 (不含)	520
110 (含) 以上	80 (含) 以上	800

(二) 高发性、烈性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能繁母猪: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育肥猪: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同时投保了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且在政策性保险理赔时已经扣除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不再重复扣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

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或者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按照短期费率表计算，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日比例计算），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等，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风灾：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

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